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杭州融晟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杭州融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晟置业”）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众安支行（以下简称“交行众安”）12 年期的 30,000 万元借款本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融晟置业的另一股东杭州中纬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纬实业”）以同等条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融晟置业以自有土地杭政储出【2017】73 号地块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进行抵押。

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自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批准公司对融晟置业提供担保 35,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的范围内，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九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1) 被担保人名称：杭州融晟置业有限公司
- (2)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高官弄 1 号 305 室
- (3) 法定代表人：孙巍
- (4) 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 (5) 经营范围：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中介，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工程技术咨询；销售：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融晟置业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1% 股权，中纬实业持有其 49% 股权。

(7)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融晟置业资产总额 40,717.65 万元，负债总额 37,831.21 万元，所有者权益 2,886.44 万元，2018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113.56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三、拟签订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融晟置业向交行众安申请 12 年期项目开发贷款 30000 万元，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系担保概述内容之相关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融晟置业此次向交行众安申请 12 年期项目开发贷款 30000 万元人民币，系其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公司、融晟置业的另一股东中纬实业以同等条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融晟置业以其名下的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在建工程做抵押担保，系本次融资的必要条件，亦符合公司效益最大化的原则。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风险较小，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为 0 万元；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186,911.2 万元，加上本次担保本金 30,000 万元，合计担保金额为 216,911.2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未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67.1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7日